

#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 司法三等：民法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民法

一、A房屋仲介公司僱用B，並交付公司大章，授權B可以就二手屋銷售，直接和客戶商談買賣訂約事宜。有客戶C看上某一新建預售屋甲，B見機不可失，主動和C完成該預售屋仲介買賣。後B因故離職，交還公司章給A，完成離職手續。誰知B在任職期間，卻擅自私刻A公司大章，在離職後繼續以該公司大章和C完成另一預售屋乙的仲介買賣。請附理由說明：A公司是否必須對此二不動產買賣負責？（25分）

【擬答】

A公司是僅須對預售屋甲之買賣負責。理由如下：

- (一) A房屋仲介公司僱用B，並交付公司大章，僅授權B可以就二手屋銷售，故本例中二預售屋甲及乙之買賣，B皆屬無權代理。
- (二) 問題是本例是否構成「授權代理權之表見代理」(民法第169條前段「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參照)？重點即在於本例是否具有足夠之權利外觀(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民事判例「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若第三人不為此項主張，法院不得逕將法律上之效果，歸屬於第三人」參照)，解釋上就預售屋甲之買賣部分，B是持用A交付之公司大章完成交易，應具備足夠之權利外觀，而就預售屋乙之買賣部分，B已交還公司大章給A，B係持其於任職期間所私刻A公司大章完成交易，應不具備足夠之權利外觀。

學儒公職 ▶ 考試重點 即刻救援 ◀

司法 第二天考科

10分鐘 總複習



完整解答請掃我



二、A某日下班，見同事B要騎機車回家，遂請求順便載一程。路上因機車騎士C的過失，而撞上B所騎的機車，並造成A受傷。經查，B也違反交通規則。A如何向C求償？（25分）

【擬答】

A得向C請求損害賠償，但須承擔B之與有過失。理由如下：

- (一) 因C有過失，故A得向C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與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參照。
- (二) 但因為B也違反交通規則，民法第217條第3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所稱之「使用人」與第224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之「使用人」同義。「使用人」者，係指基於債務人之意思，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並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非上述規定所稱之使用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稱之使用人，固可類推適用於修正前同法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將損害賠償權利人其使用人之過失，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以減輕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責任。惟該條所指之使用人，必以債務人對該輔助債務履行之第三人行為得加以監督或指揮者為限，若被選任為履行債務之人，於履行債務時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非債務人所得干預者，即無上開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參照)。機車前座是否為後座之使用人？因二者之間並不當然存在「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關係，應不符合上述「使用人」之意義。惟實務見解係採肯定說，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民事判例「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依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並無不合」可資參照。故本例依據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A須承擔B之與有過失。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8/12 刑法  
晚6:30

8/13 行政法  
晚5:00

8/16 民法  
晚5:00

8/12 刑事  
晚8:10 訴訟法

8/15 監所  
晚6:30 解題

8/17 法學  
午12:30 緒論/大意

三、A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挖土機一部給B，並交付之。B尚未清償價金完畢，但因急需金錢，遂將該挖土機出售給善意的C，雙方另約定由C將挖土機回租給B，半年後方取回挖土機。三個月後，C卻將該挖土機出售並讓與給D，並約定三個月後，D直接向B取回挖土機，並將該事通知B。請附理由說明：該挖土機所有權應歸屬何人？（25分）

【擬答】

該挖土機所有權應歸屬於D。理由如下：

- (一) A將該挖土機以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讓售給B(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參照)，亦即B須給付價金後始得取得該挖土機之所有權，又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因本例之附條件買賣並未登記，故不排除善意取得之適用。
- (二) B在給付價金前將該挖土機讓與給C，仍屬無權處分，但因本例B、C間之交付方式為「占有改定」(民法第761條第2項「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參照)，故C雖屬善意，仍無法直接主張善意取得該挖土機之所有權(民法第948條第2項「動產占有之受讓，係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之者，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及第1項「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參照)。
- (三) C再度將該挖土機讓售給D，仍屬無權處分，D為善意時(民法第944條第1項「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參照)，即可主張善意取得該挖土機之所有權(民法第948條第1項及第801條「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參照)。

四、A夫和B妻結婚，但B因婚後外遇而生下一子C。B事後感到深深後悔，A雖明知此事，但卻選擇原諒B，也非常喜愛C，一家人生活和樂。之後A、B又生下一女D。三十年後，A死亡，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D主張C不可以繼承，其有無相關法律上的根據？又B在A生前，曾為A作保並清償100萬元債務，試問：A遺產如何分配？（25分）

【擬答】

(一) D主張C不可以繼承，並無法律上依據。理由如下：

-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
  - C實際上雖非A之子，但依法仍受婚生推定，除非提出婚生否認之訴得有勝訴確定判決，但本例並無此情形。
- (二) A遺產應先對B清償100萬元之債務後，再由B、C、D各分得300萬元。理由如下：
- B為A作保並為A清償100萬元債務，因而B對A取得100萬元債權(民法第749條「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參照)，且不因B為A之繼承人而消滅(民法第1154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參照)。
  - 於遺產分割時，A遺產應先對B清償100萬元之債務後，再由B、C、D各分得300萬元(民法第1144條第1款「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參照)。

司改vs年改  
機會在哪?

8/17  
午2:00



讓專家告訴你

8/23 前憑准考證  
報名最優惠

舊生再優3000元

全修贈 春季進階班  
再抽 萬元現金及課程